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桂碧琪

代 理 人 鍾韻聿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生發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鳥松區大丘園段510、512地號
土地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
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二、系爭支票號碼AG0000000，票面金額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之
支票，是否業經提示，若已提示遭退票，請提出銀行出具之
退票理由單。

三、請提出支票號碼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號之支票，及
上開3紙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（原提出之支票退票理由單模糊不
清，不易辨識）。

四、請具狀陳報債務人至今尚積欠之金額為何（台端提出支票號
碼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號之支票2紙之退票理由單總
金額非新臺幣25,000,000元，又支票號碼AG00000000，票面
金額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之支票尚未提出退票理由單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